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泰兴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龙池化工园		
	联系人	朱志强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李东华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朱志强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3-06
	现场调查人员	侯永生、王立波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朱志强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3-08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李东华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硫酸、二氧化锰、苯胺、氨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甲醛、碳酸氢铵 粉尘、碳酸锰粉尘、活性炭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 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 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 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</p>			

2.2-2007 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 1 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 2 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 3 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 含聘用合同 ) 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